

证券代码：300357

证券简称：我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号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:15-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333号40号楼6楼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赓熙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37人，代表股份294,012,958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15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47,163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0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46,849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94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35 人，代表股份 46,860,4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94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46,849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94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465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25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0,546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1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91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10,546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0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73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422%；反对 3,735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6%；弃权 10,546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577,84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210%; 反对 3,735,80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722%; 弃权 10,546,80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068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,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青峰律师、舒颖超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